附件1

网上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提交的材料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申请应提交的材料

1.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申请书；

2.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的批复文件；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4.营业执照副本；

5.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初次申请或延期（非直接延期）申请应提交的材料

(一) 煤矿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清单；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5.在线填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和考核合格证号；

6.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条件承诺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7.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条件承诺书（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8.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9.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回执，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10.营业执照副本；

11.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初次申请不提供）。

（二）煤矿提交的文件、资料和图纸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3.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清单；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5.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6.在线填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和考核合格证号；

7.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证明材料；

8.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条件承诺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9.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条件承诺书（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10.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1.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文件；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瓦斯参数测定报告，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报告；

12.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13.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

14.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回执，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业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15.主要通风机、主提升机、空压机、主排水泵的检测检验合格报告；

16.营业执照副本；

17.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初次申请不提供）。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应提交的材料

（一）主要负责人变更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者聘书）；

（3）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5）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二）隶属关系、经济类型、煤矿企业名称变更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变更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3）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清单；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5）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6）在线填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和考核合格证号；

（7）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证明材料；

（8）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条件承诺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9）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条件承诺书（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10）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1）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文件；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瓦斯参数测定报告，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报告；

（12）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13）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

（14）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回执，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业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15）主要通风机、主提升机、空压机、主排水泵的检测检验合格报告；

（16）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17）营业执照副本；

（18）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附件2

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条件承诺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煤矿安全监察局：

本企业（煤矿）位于 省 市（州） 县（区）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负责人姓名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 。

本企业（煤矿）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保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本企业（煤矿）将依法接受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检查，若出现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的行为，将自觉接受限期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对企业（煤矿）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罚。

本承诺书对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

主要负责人（签字）： 煤矿企业或煤矿（公章）：

 年 月 日

（注：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煤矿应注明上级公司名称并加盖公司公章）

有关规定：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八）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危害防治计划；

第七条（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三条：煤矿企业应当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应当按照培训大纲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其中，对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防治水等工作的班组长的安全培训，应当由其所在煤矿的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没有上一级煤矿企业的，由本单位组织实施。

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的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七十二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学时。

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颁发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未经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不得上岗作业。

附件3

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条件承诺书（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煤矿安全监察局：

本企业（煤矿）位于 省 市（州） 县（区）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负责人姓名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 。

本企业（煤矿）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保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为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本企业（煤矿）将积极接受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检查执法，若出现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为，将自觉接受限期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对企业（煤矿）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罚。

本承诺书对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

主要负责人（签字）： 煤矿企业或煤矿（公章）

 年 月 日

（注：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煤矿应注明上级公司名称并加盖公司公章）

有关规定：

一、**《工伤保险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三、《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五）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